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周四）14:30时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周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15:00（周四）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37,020,6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6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0,692,3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56,328,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37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15名，代表股份73,403,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66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36,905,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112,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88,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8%；反对 112,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36,905,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112,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88,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8%；反对 112,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36,905,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112,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88,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8%；反对 112,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36,905,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112,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88,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8%；反对 112,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6,890,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9%；反对 13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73,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2%；反对 130,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6,906,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反对 113,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90,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1%；反对 11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6,905,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3%；反对 112,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88,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8%；反对 112,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6,906,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0%；

反对 113,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90,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1%；反对 11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6,271,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40%；反对 748,9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55,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97%；反对 748,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中，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剩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祝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